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本数)的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	---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在单项涉及资金占公司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本数)的范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事项做出决定; 董事会有权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本数)的范围内,对相关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作出决定; 董事会有权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下,对公司的合法、合规对外担保行为作出决定。	董事会有权在单项涉及资金占公司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本数)的范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或其他交易事项做出决定; 董事会有权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本数)的范围内,对相关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作出决定; 董事会有权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下,对公司的合法、合规对外担保行为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10 元/每股且当年累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20 元/每股； 2、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已经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利润分配应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10 元/每股且当年累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20 元/每股； 2、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已经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利润分配应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

润的 10%。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较少，每股收益不足以满足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扣除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3、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无法表示意见，或发表了否定意见； 4、公司在当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者超过 70%； 5、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6、已经可以预见公司的自有资金数额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或在未来六个月即将到期的债务。 （五）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因出现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较少，每股收益不足以满足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扣除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3、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	---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董事会应详细说明原因、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等。该分配预案须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且对此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相关审核意见。 （六）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公司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无法表示意见，或发表了否定意见； 4、公司在当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者超过 70%； 5、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6、已经可以预见公司的自有资金数额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或在未来六个月即将到期的债务。 （五）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因出现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董事会应详细说明原因、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等。该分配预案须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且对此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相关审核意见。 （六）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公司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